



## 自行車安全守則

### 一、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騎乘腳踏車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- (二)騎乘腳踏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依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- (三)騎乘腳踏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。
- (四)在道路交通法令上對不同車種及道路，都有規定行駛最高速率。

### 二、不當騎乘自行車的危險行為：

- (一)放手騎乘

為顯現技能或放手後一時太高興，導致未能注意前方狀況，或無法控制車況，因而摔倒。

## (二)並排騎乘危險

在道路上並排騎乘，容易被經過的汽車擦撞而跌倒

## (三)雨天撐傘騎車

下雨天撐傘騎乘腳踏車時，不但會影響操作的穩定性及視線，當遇到陣風受到驚慌，很容易傾倒。所以颳風大雨時，最好不要騎乘，若非不得已，以牽著腳踏車行走比較安全。

## (四)道路蛇行/超車的危險

在快車道上蛇行/超車，如果後方來車未注意而迎面開過來時，容易被撞傾倒。

## (五)未裝備照明設施夜間騎乘或視線較差的路段，記得要裝置照明設施燈，衣服、安全帽或車輪的檔泥板，加上附反射材料。

若配有反射裝置，必須擦拭乾淨，使其發揮功能。

## (六)道路上競駛的危險

腳踏車競駛、追逐時，若競駛領先的人習慣回頭看落後的人，而不能注意到前面的狀況，會很容易發生事故。巷內衝出易撞他人從巷內騎乘腳踏車衝出巷口，若是車速過快加上死角的關係，很容易不慎撞到他人

## (七)騎乘時牽寵物的危險

騎車牽寵物很危險，當寵物突然奔追向其他動物時，會牽動或拉倒腳踏車，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
## (八)依附於汽車騎乘

依附於行車容易造成腳踏車與汽（機）車互相碰撞而摔倒，且當車速過快時會更加危險，有汽車在十字路口轉彎時，腳踏車會因離心力過大而容易衝往對向車道。